

北京外国语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办法
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3/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96_E5_c75_583916.htm

为了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博士、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科研，撰写出高水平、高质量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鼓励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产出优秀学位论文，学校将开展研究生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工作。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参评条件

- 1、参加评选的研究生必须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并按期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其他要求；
- 2、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位论文撰写的有关规定；
- 3、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必须按期完成并通过论文答辩；
- 4、参加评选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本学科领域有新的见解，并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 5、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要有深度，论文能提出独特的见解，并有较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 6、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必须有2/3以上论文评阅人推荐为优秀论文或推荐为公开发表；
- 7、无正当理由推迟或延期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不在参评之列；
- 8、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可按上述条件参评。

二、评选程序

- 1、研究生优秀论文的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 2、硕士研究生的优秀论文每年3月初由各系、院、所、中心的导师、教研室推荐，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当年毕业研究生人数的10%，严格审查进行推荐；
- 3、博士研究生的优秀论文由导师推荐、经所在单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填写北京外国语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作者简况表、指导教师简况

表后上报研究生部；4、每年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上报的优秀毕业论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博士、硕士优秀论文，由学校向其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毕业论文证书和奖金；5、被评为学校的优秀博士论文的作者可作为参加全国优秀博士毕业论文的候选人，由校学位委员会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和办法及名额讨论通过上报北京市学位办。

三、奖励标准

- 1、奖励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奖金各20000元并资助出版；
- 2、奖励入选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可获奖金各3000元；
- 3、被评为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奖金各1500元；
- 4、被评为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奖金各1000元；

四、其他

- 1、审核通过的研究生优秀毕业论文奖将在校内公示，在50天内如发现有剽窃、抄袭或侵权情况，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经校学位委员会确认情况属实者，将被取消优秀毕业论文资格，如数追回所颁发的奖金和证书，并向全校公布；
- 2、获奖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 3、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